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7 人,代表股份数 1,015,049,27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369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 人,代表股份数 998,846,88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67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 人,代表股份数 16,202,38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69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	发行主体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2	融资品种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3	债务融资规模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4	债务融资方式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5	债务融资的期限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6	债务融资的利率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7	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8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09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10	偿债保障措施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11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1.12	决议有效期	1,014,440,008	99.9400%	590,665	0.0582%	18,600	0.0018%	是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14,891,385	99.9845%	139,288	0.0137%	18,600	0.0018%	是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部分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014,138,912	99.9103%	891,761	0.0879%	18,600	0.0018%	是
4.00	《关于补选项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4,508,385	99.9467%	522,288	0.0515%	18,600	0.0018%	是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 1 下设的 12 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 表决通过是议案 4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因议案 3 已经表决通过,议案 4 的表决结果有效。

4.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均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	发行主体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2	融资品种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3	债务融资规模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4	债务融资方式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5	债务融资的期限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6	债务融资的利率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7	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8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09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10	偿债保障措施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11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1.12	决议有效期	17,197,682	96.5785%	590,665	3.3170%	18,600	0.1045%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649,059	99.1133%	139,288	0.7822%	18,600	0.1045%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部分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6,896,586	94.8876%	891,761	5.0079%	18,600	0.1045%
4.00	《关于补选项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66,059	96.9625%	522,288	2.9330%	18,600	0.10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婴

3.结论性意见:受北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由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举行。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含独立董事)13 人,现场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刘树森先生和孙晓峰先生委托董事宋尚龙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洪东先生委托副董事长何俊岩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主持,公司 5 名监事、4 名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机制,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青岛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青岛地区营业网点的实际运行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青岛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规定具体办理本次分公司撤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修订案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五条 公司应通过持续的宣传、引导、培训,强化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自上而下地建立“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公司风险文化。	第六章 风险管理文化第三十九条 公司通过持续的宣传、引导、培训,强化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自上而下地建立“稳健为基”、“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第四十条 公司对风险管理文化赋予如下内涵:公司在经营发展的同时,要敬畏风险,尊重规律;完备合规风控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风险识别、应对和化解的能力,从而做到资本充足、业务稳健、风险可控。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文化要素持“全面、开放、敏捷”三大核心要素,具体含义如下:(一)“全面”,是指风险管理文化应覆盖至公司各项业务、管理活动,渗透至上至管理层下至一线员工的日常工作方式和管理行为中。(二)“开放”,是指在全面风险管理文化的基础上,打破信息孤岛,在公司层面实现风险数据的整合,健全交互与统一的风险管理机制。(三)“敏捷”是指在开放的背景下,公司要具有主动、快速反应的能力,包括能够主动吸纳周边的多元创新,能够快速进行风险应对,能够根据需求需求主动作出改变。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建立并持续深化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的两大举措,来构建并完善风险管理的软环境,两大举措包括:(一)风险文化的植入与培训,是指公司从高层、从整体层面将风险文化纳入企业文化建设体系,并达成公司整体一致的认同;通过全公司各层级的宣贯、培训、刊物等各种渠道与举措,开展风险文化的持续推广及渗透。(二)建立经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指公司对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各层级考核体系,并通过建立量化的风险调整后绩效考核指标,对业务财务利润指标进行合理调整,通过公司盈利目标与风险成本的协同,实现经营目标与业绩考核的统一。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文化的行动规范。具体包括以下方面:(一)要在公司内部形成一种注重风险的风气;(二)风险管理要作为每位员工的基本职责;(三)能够持续地识别、评估和报告所有潜在的风险;(四)将可量化或不可量化的风险并重对待;(五)避免提供和开展公司无法理解的产品和业务;(六)避免提供和开展无人胜任的产品和业务;(七)坚信良好的风险管理会创造价值;(八)灵活运用逆周期思维,树立超前防控意识;(九)视合规经营为公司的生命线;(十)做任何事都着眼于长远,保证公司行稳致远。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十三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汇总、分析监控结果以及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情况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以日报等形式向首席风险官、总裁及相关管理人员报送;以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的形式向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汇总、分析监控结果以及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情况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以日报等形式向董事长、监事长、总裁、首席风险官等相关管理人员报送;以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的形式向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长报告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117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 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号)。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2 号)。

目前,公司已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启动正式挂牌,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标的资产正式挂牌结束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等事项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确认,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11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9 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3,082,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9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娄爱东女士、陈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刘兴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2,847,863	99.9646	234,200	0.035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2,697,288	98.9786	234,200	1.021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路军、张翊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0-021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协”)申请免息短期借款 31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5 天。

2、宁波新协目前持有公司 60.84%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宁波新协申请短期借款 310 万元。关联董事林光耀先生、林光成先生、徐晓巧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56271484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浙江省桥头胡街道双林村(住宅、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注册资本:4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616.74 万元,净资产 5,010.4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3.99 万元。

3、宁波新协股权情况

宁波新协持有本公司 60.84%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徐晓巧、林春仙分别持有宁波新协 61%、15%、10%、9%、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主体:

出借方: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310 万元

3、借款利率与支付:年借款利率为 0 %

4、借款期限为 15 日

5、借款用途:生产经营周转

交易具体内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为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旨在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宁波新协申请短期借款 31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意见

本次公司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此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3、《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0-020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8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函告,获悉电化集团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是	14,000,000	12.45	3.56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8,400,000(注)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合计	–	22,400,000	12.45	3.56	–	–	–

注: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 4 月 15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上述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的 14,000,000 股转增后为 22,400,000 股,因此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合计为 22,400,00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79,971,473	28.59	56,900,000	31.62	9.04	0	–	14,492,753	11.78
湘潭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39,869,565	49.91	6.33	10,869,565	27.26	10,869,565	27.16
合计	259,856,843	41.28	96,769,565	37.24	15.37	10,869,565	11.23	25,362,318	15.55

三、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连续 3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55.74%,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宁强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宁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宁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宁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宁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拟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股权(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杉杉股份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天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收到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出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违反韩国《垄断监管与公平交易法》的通知。至此,本次交易已取得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备案。

三、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附属协议尚在签署中。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20-11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